

证券代码：872931

证券简称：无锡鼎邦

公告编号：2024-082

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仁良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154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3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结合 2023 年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《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暨落实“提质守信重回报”行动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陆圣江、周余俊、梁永智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形成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该事务所勤勉尽责，能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。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

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，特制定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bse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7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,154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十三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议案四	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议案十六	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韩阳、张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新苏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3 日